

【0823 災害補助訊息】

0823 熱帶低氣壓豪雨，嘉義縣各地嚴重淹水、造成民眾傷亡、住屋毀損及住屋淹水：

1. 因災死亡者：中央政府補助 20 萬元、地方政府補助 20 萬元、賑災基金會補助 40 萬元，合計 80 萬元。
2. 因災造成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：地方政府補助每戶最高 10 萬元（以戶內人口 5 人為限，每人 2 萬元）、賑災基金會每戶最高 5 萬元（以戶內人口 5 人為限，每人 1 萬元），合計最高 15 萬元。
3. 因災造成本縣實際居住民眾住屋屋內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者：目前由公所實地勘災函報社會局審查辦理淹水補助，符合補助標準者每戶中央政府補助 2 萬元、地方政府補助 5,000 元，合計 2 萬 5,000 元。另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者可另申請賑災基金會淹水賑助金每戶補助 5,000 元。

籲請符合申請之民眾，配合在地公所勘查提出申請。

受災戶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1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- 2. 照片
- 3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申請住屋淹水如未設籍在受災地而有居住事實者提出相關證明）向公所提出申請補助。

嘉義縣政府關心您